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 议

2025年12月30日下午，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栋10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应到会股东9家，实到8家，到会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8.00亿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0.909%，其中，上海梦澄运合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王遂义、上海中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苏煦、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孙红旭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孙科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持有我公司1.8亿股股份的重庆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纪检监察组组长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其中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列席会议。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世宏主持，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国宝人寿托底性帮扶阿坝县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采取书面投票的方式，1,800,000,00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数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二）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次修订）的议案。

表决情况：采取书面投票的方式，1,800,000,000股赞成、0

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数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份总数的100%。
特此决议。

2025年12月30日